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9000573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所109年9月15日收件頭地資字第69900號權利書狀
遺失補給公告。

依據：依109年9月17日本所收文1090005719號撤案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案權利人郭君於公告期間檢具書狀正本提出撤回。
證實該書狀並未滅失，原公告補發之原因已失所附麗，原
併同撤銷該書狀補給公告。

主任陳水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